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开封市祥符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开封市祥符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9705.1888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4.5317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: 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电子签章)

2026年03月09日



冯彦达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,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